公司代码:601233 公司简称:桐昆股份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士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玲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妙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970,706,491.88	13,756,965,202.66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26,016,937.36	6,830,573,552.32	1.4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803,751.82	3,496,441,833.98	-74.5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78,398,072.36	18,500,757,396.65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69,996.79	17,057,652.93	48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758,783.65	-12,579,489.78	1,18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0.25	增加 1.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4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0,455.02	-5,700,266.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367,510.77	3,642,695.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2,610.00	40,182,75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35,387.28	-50,529,53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66,794.55	-36,927,773.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290,660.41	12,675,935.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04.53	67,401.85	
合计	5,850,202.60	-36,588,786.8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7,5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2,485,010	37.62	0	质押	6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士良	75,352,560	7.8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620,810	5.5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益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620,810	5.5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元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620,810	5.5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69,860	1.92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308,400	1.80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76,554	0.69	0	未知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600,000	0.5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5,575	0.4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2,485,010	人民币普通股	362,485,010			
陈士良	75,352,560	人民币普通股	75,352,560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620,810	人民币普通股	53,620,810			
嘉兴益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620,810	人民币普通股	53,620,810			
嘉兴元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620,810	人民币普通股	53,620,8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69,860	人民币普通股	18,469,86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3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08,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76,554	人民币普通股	6,676,55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5,575	人民币普通股	4,145,5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士良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6.7%的股份,陈士良先生同时担任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益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元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556,445,428.39	606,125,172.56	950,320,255.83	156.79	主要系自有资金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6,306,008.56	2,459,279.76	3,846,728.80	156.42	主要系期末持仓的期货合约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15,626,044.07	453,849,179.78	-238,223,135.71	-52.49	主要系销售收回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34,690,044.25	206,263,244.15	-71,573,199.90	-34.70	主要系公司未到结算期的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221,847.79	21,658,038.56	18,563,809.23	85.7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临杭经济区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存货	2,435,482,518.58	1,807,264,440.56	628,218,078.02	34.76	主要系库存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12,174,902.78	263,457,750.65	448,717,152.13	170.32	主要系恒腾二期及嘉兴石化二期筹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14,000,000.00	350,000,000.00	964,000,000.00	275.43	主要系已开立尚未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241,042.02	17,640,954.49	26,600,087.53	150.79	主要系嘉兴石化二期招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08,663,269.04	118,663,269.04	90,000,000.00	75.84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401,579.27	-2,437,797.30	-2,963,781.97	-121.58	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恒隆国际、鹏柏贸易及控股子公司桐昆妙线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156,890.16	-5,973,293.05	3,816,402.89	63.89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22,760.00	3,474,700.00	-2,351,940.00	-67.69	主要系本期期末持仓的期货合约盈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1,652,296.00	5,221,267.96	-56,873,563.96	-1,089.27	主要系本期期货交易亏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0,030,257.91	43,141,965.14	16,888,292.77	39.15	主要系本期嘉兴石化支付GPT和解金所致
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803,751.82	3,496,441,833.98	-2,606,638,082.16	-74.55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237,450.75	-1,511,366,431.26	683,128,980.51	45.20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635,178.77	-2,105,546,846.52	3,019,182,025.29	143.39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内容。2015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无新进展。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桐昆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桐昆集团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对于实际控制人来说,将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承诺仍在持续履行中。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于2015年7月11日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三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收盘价低于21.27元/股的,陈士良先生将以个人名义出资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即时增持本公司股份。2015年10月11日----2015年10月13日,陈士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855%,增持金额1000.68万元。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士良
日期	2015-10-26

公司代码:603518 公司简称:维格娜丝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致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之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之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8,317,300.30	1,373,755,149.08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1,272,771.19	1,286,471,194.17	4.2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16,368.93	75,469,682.83	18.6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8,778,870.13	592,233,531.21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63,969.87	88,704,480.74	-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55,203.84	81,839,540.42	-1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16.48	减少1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80	-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80	-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278.01	-137,927.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300,900.00	11,451,500.00	税收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45.69	283,942.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54.16	1,080,840.36	云锦子公司注销损失
所得税影响额	-1,806,478.38	-3,169,588.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419,435.14	9,508,766.0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1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致勤	48,328,157	32.66%	47,712,000	质押	44,300,000	境内自然人
宋艳俊	37,732,800	25.50%	37,732,80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44,000	6.11%	9,044,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景平	3,584,000	2.42%	3,584,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宋旭昶	3,329,200	2.25%	3,329,2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吕慧	3,298,400	2.23%	3,298,4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吴俊乐	1,013,600	0.68%	1,013,60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9,100	0.47%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47,933	0.44%	0	未知	-	未知
黄玉根	565,900	0.38%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1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47,933	人民币普通股	647,933			
王致勤	616,157	人民币普通股	616,157			
黄玉根	5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9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6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24,913	人民币普通股	424,913			
吴淑	373,501	人民币普通股	373,5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1,588	人民币普通股	361,5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9,301	人民币普通股	309,301			
林樱兴	2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下降35.03%,主要是收购南京云锦研究所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其他应收款:增长112.74%,主要是分公司租赁保证金、推广活动押金及分公司预付租金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增长1258.92%,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4、固定资产:增长232.77%,主要是增加南京云锦研究所房产部分;

5、无形资产:增长141.60%,主要是增加南京云锦研究所土地使用权部分;

6、商誉:增长100%,主要是并购南京云锦研究所产生;

7、短期借款:增长100%,主要是韩币贷款及南京云锦研究所贷款;

8、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9%,增幅下降,主要因公司优化店铺结构,关闭定位与品牌不符的店铺所致;

9、营业成本:同比增长4.22%,采购成本及人工成本均有增加;

10、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1.7%,主要是店铺装修费、租金物业费的增加及品牌推广费用的增加;

11、管理费用:同比增长24.3%,主要是并购云锦项目增加的咨询费用;

12、财务费用:同比增长329.82%,主要是货币资金同比增加及智能定存支取利息收入;

1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353.61%,主要是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14、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30.34%,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15、净利润:同比下降13.12%,主要是收入增幅不大,费用相对刚性所致;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854.67%,主要是由于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及并购南京云锦研究所支出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王致勤宋艳俊夫妇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2月9日,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有限合伙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任何合法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本公司拟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其中,第一年减持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其股份的10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剩余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在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在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本有限合伙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将按照《企业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本有限合伙企业未履行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4年7月8日,1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致勤、宋艳俊夫妇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的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作出依法赔偿投资者方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年2月9日,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致勤、宋艳俊夫妇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1)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2)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由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0日内,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30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本人在执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5%;和(2)单一年度增持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1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年7月31日,3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致勤、宋艳俊夫妇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员工追索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王致勤与宋艳俊承担连带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年2月9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王致勤、宋艳俊夫妇	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娜丝")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服装设计、生产、销售及其上、下游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服装设计、生产、销售及其上、下游业务;(3)向与维格娜丝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若维格娜丝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维格娜丝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维格娜丝)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则向维格娜丝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维格娜丝所有。本承诺在王致勤、宋艳俊为维格娜丝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因为不可撤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年2月9日,长期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	至	-35
2015年度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605	至	8,98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27.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目前处于优化店铺结构阶段,大量关闭与品牌定位不符的店铺,导致收入下降;@2,公司持续提升品牌形象与产品档次,加大店铺形象升级、陈列优化、品牌推广等方面的支出,导致销售费用持续增长;@3,公司本年度收购的南京云锦,目前仍处于品牌发展战略及组织结构调整阶段,尚未能实现盈利。		

公司名称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致勤
日期	2015-10-27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52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下午2:00在南京市江宁区芳园南路6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5年10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15年10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55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芳园南路66号西一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6日

至2015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